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334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李湘怡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古亭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亞分公司、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宋言鏞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故依上開規定，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

01 其次，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  
02 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  
03 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  
04 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無預警  
06 停業，聲請人並未領得薪資報酬，公司應給付聲請人，故聲  
07 請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查聲請人雖有提出金額試  
08 算表，然並未就上開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提出相關證明，以  
09 使法院採信其計算結果正確無訛，故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  
10 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就前開事項補正，該裁定  
11 業於114年10月16日寄存於聲請人住所處之新北市政府警察  
12 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並於114年11月7日發生送達之效  
13 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應認聲  
14 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  
15 回。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